

江汉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节日慰问物资（含健步行纪念品）、生日慰问品供应
服务及观影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090-1（续 1）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 2025 年度教职工节日慰问物资（含健步行纪念品）、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及观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BT-17224113-244990）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招一管三”。现按照初次采购服务合同相关要求，在甲方对乙方履行初次采购服务合同进行综合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年度教职工节日慰问物资、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 2026 年度教职工节日慰问物资（含健步行纪念品）、生日慰问品供应服务及观影服务采购项目（第 1 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甲方现有教职工约 2500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根据有关规定，2026 年可按每人每年 1700 元总标准采购法定节日慰问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一般每年分 3 次向甲方提供工会法定节日慰问物资（大米、杂粮、食用油、干货、床上用品、小家电、坚果、水果等等）供应服务，共计 425 万元（即合同每人每年结算金额上限）教职工节假日慰问物资供应服务，供应物资为乙方在六个月内销量前列的品类（最终以甲方工会确认的书面通知为准），以提货券（或实物，以甲方工会确认的书面通知为准）形式发放纪念品；甲方每年 12 月组织健步行活动，参加活动约 2500 人次，以提货券形式发放纪念品，共计 25 万元左右（具体成交额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所需物资清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响应承诺和本合同约定，完成物资供应及相应的服务工作。

2. 乙方所供大米、杂粮、食用油、干货等必须是最近六个月生产的商品，其主要原料原则上要求非转基因。每期供应最终商品以甲方工会确认的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载明原则，一旦选定具体商品，乙方不得以无此商品或所选定商品无法按中标实付率供应、结算等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否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除应承担采购合同约定相应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取消合同。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



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止。

1. 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用“招一管三，合同一年一签”的模式，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满足下列续签触发条件：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注：本次续签后，其后只能续签一次）。续签触发条件不满足的，甲方有权终止续签。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2. 交付期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按法定节日慰问品一般每年分 3 次、健步行纪念品每年 12 月要求，将提货证明（单）送至甲方工会，并经甲方确认签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报物资到货情况。甲方确定当期供应需求后向乙方下达的书面供货需求订单，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供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等需要清单，直接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有效证明（单）。

送达地点：乙方应按甲方选定的商品备货，并保证每个提货点货源充足。如有破损等瑕疵及时更换，数量不足及时追加，并承担退货、调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若甲方教职工自提的，乙方保证甲方教职工持乙方提供的提货证明（单）在有效期内可在乙方设在甲方所在城市的指定提货点提取等价格相应物资，提货时间（营业时间内）、地点（甲方所在城市内）不受限制，且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慰问物资供应按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合格及以上标准执行，纪念品供应按国家相关合格及以上标准执行。

（1）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①乙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乙方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本项目服务中涉及提供的相关产品（以下简称货物）的供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

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维护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维护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①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

③乙方负责所提供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④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乙方在接到甲方问题或故障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解决或电话指导解决。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人员到场解决的，乙方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费用在保证金内由甲方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外予以赔偿。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刘玉新，联系电话：13659838899，邮箱：783647206@qq.com。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

（1）乙方可在阶段性服务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甲方收到产品后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交付货物，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具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服务和相关的货物质量等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即综合实付率（%））。综合实付率（%）（即原价（或零售价）实际支付的百分比（%））60%，其中粮油类 75%、小家电类 60%、床上用品

类 52%、其他类（洗涤、干货、坚果、水果等）53%。该价格包括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供货、服务及安全等内容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及设备、材料（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运输、包装、检测、服务、保险、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在整个合同（含续签服务合同，若有）实施过程中，保持不变，不因市场行情、人力成本等变化而变化。

本项目包结算上限（即签约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圆整（¥45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圆整（¥225000 元））。因双方续签服务合同，初次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提供的服务无任何问题，则由甲方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满 3 个月）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甲方发出的当期供应需求的服务工作并达到服务质量要求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当期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合同款按“某类物资结算金额=该类物资零售价×该类物资实付率%×采购份数”计算。物资零售价为对大众消费者标注的单价，原则上参考甲方所在城市大型超市、卖场相关物资售价。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他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陈松宜，联系电话：18986023668，邮箱：
215362901@qq.com。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刘玉新，联系电话：13659838899，邮箱：783647206@qq.com。

2. 乙方按甲方选定的商品备货，并保证每个提货点货源充足。如有破损等瑕疵及时更换，数量不足及时追加，并承担退货、调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订单 3 日内回告甲方慰问物资的备货情况。甲方所购慰问物资若出现供货问题，乙方应在接到征订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告甲方。

4. 对甲方列出的慰问物资采购清单（含甲方追加慰问物资），统一按合同约定条款结算，即当批次合同款按“某类物资结算金额=该类物资零售价*该类物资成交实付率%*采购份数”计算，零售价为对大众消费者标注的单价，原则上参考甲方所在城市大型超市、卖场相关物资售价。

5. 乙方保证慰问物资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有关质量标准及规范的商品。标签及包装标识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号、产品名称、制造者（生产商）名称、电话和地址。保证所供粮、油、杂粮必须是最近六个月生产的商品，其主要原料原则上要求非转基因。甲方若发现乙方提供非正规商品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并经查实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乙方除须负全部法律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按该慰问物资零售价 5 倍金额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6.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物资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回告该物资有无，以便甲方重新选购慰问物资。追加的慰问物资 7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7.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一旦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8. 乙方应建立食材的食品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9. 乙方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控管理制度（包括物资管理、人员管理等）、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方案。

10. 乙方有类似业绩并取得合同方的正面评价。乙方应在甲方所在城市设有一定数量的服务网点，并能在甲方所在地（以江汉大学 2 号门为基准）8 公里以内设有服务网点。

11. 乙方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或乙方的其他权利；

12.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他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义务；

③履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相关承诺。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刘玉新，联系电话：13659838899，邮箱：783647206@qq.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同项下供货及服务的，应按下列条款约定执行：

（1）乙方不能提供供货及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供货及服务部分合同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交的慰问品、服务、质量卫生安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负责调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能调换以及甲方退货的，按乙方不能提供供货及服务处理。

（3）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供货及服务，每逾期一天（一种慰问物资或以上）按当批次采购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在接下一次的结算合同款时一次扣除（最后一次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在此期间，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等均由违约的乙方承担。

（4）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慰问品、服务、质量卫生安全等或应履行的合同其它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 5 天，乙方不能及时纠正时，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交货物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

承担。

3. 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项下供货及服务并无其他违约事项，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货物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违约金。

4.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①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慰问物资数量超过甲方当批次订单订购数量的 5% 或累计超过 2% 的或迟延交付或出现其他违约情况而不立即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

② 乙方在供应服务有效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并被政府相关管理处理。

③ 乙方在供应服务有效期内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解除合同后，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开标纪要、中标通知书等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乙方：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 8 栋 2-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江汉支行

行号：104521003916

税号：91420100300085552P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
证金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
方付款账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银行账号：5703575258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0085552P

日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李淑明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教职工节日慰问物资、健步行纪念品供应服务	一批	450.00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圆整（¥4500000 元）		

